

临政办字〔2020〕6号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淄区建筑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加强对建筑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区政府研究，成立临淄区建筑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王立明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刘建行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家刚 区住建局局长

组 员：相永胜 区总工会副主席

焦春生 区发改局副局长

吕昌平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区财政运行服务中心副主任

边 宇 区人社局党组成员、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主任

李 红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 波 区住建局党组成员、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顾新伟 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区客运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齐 芳 区水利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

孙衍志 区商务局副局长

郑 滨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郝丽红 区统计局副局长

张昌增 区地方金融事务协调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 辉 区税务局副局长

苏建新 区银保监组主任

徐建勤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淄分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李家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波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二、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促进建筑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建筑业发展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定期组织召开建筑业发展联席会议，调度建筑业主要指标、建筑业发展基金使用、税收收入等情况。

（三）协调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扶持建筑业发展壮大的十二条意见》（淄政办字〔2019〕94号），制定分解落实责任清单，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见效。

（四）培育扶持建筑企业做大做强，指导建筑业改革试点，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相关工作。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人武部办公室，
区法院，区检察院。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印

发